

# 浙江澳翊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自动分拣设备 120 台搬迁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5 月 11 日，浙江澳翊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浙江澳翊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自动分拣设备 120 台搬迁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登记表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澳翊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800 万元，搬迁至位于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新景路 398 号 5 号楼 1 楼、6 号楼 1 楼、8 号楼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工业用房，租赁建筑面积 2900 平方米，现有设备全部淘汰处理，购置喷粉房、攻丝机、数控折弯机等设备，项目实施后形成年产自动分拣设备 120 台的生产能力。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澳翊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委托浙江嘉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澳翊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自动分拣设备 120 台搬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2025 年 12 月 18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以“嘉环（善）建备【2025】66 号”文件对该项目予以审批。

浙江澳翊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平台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30421MA2JFB8L20001X。

浙江澳翊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自动分拣设备 120 台搬迁项目于 2026 年 1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6 年 2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目前本项目生产设备未上齐全，故作先行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自动分拣设备 60 台，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先行竣工验收条件。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10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澳翊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自动分拣设备 120 台搬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所涉及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①生产设备：攻丝机实际 2 台（审批 4 台）、4 米数控折弯机实际 2 台（审批 4 台）、上海气保焊机实际 13 台（审批 20 台）、烤箱实际 0 台（审批 1 台）、静机喷涂机实际 0 台（审批 1 台）、喷粉房实际 0 台（审批 1 台）、磁性检测仪表实际 0 台（审批 6 台）、游标尺实际 15 台（审批 20 台）、螺杆空压机实际 0 台（审批 6 台）、全自动上料机实际 1 台（审批 2 台），故作阶段性验收，实际验收范围为年产自动分拣设备 60 台。未构成重大变动。

②生产工艺：喷塑、塑粉固化工序外加工处理。未构成重大变动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其他本项目建设性质、地点、规模、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及现场检查，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纳管接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善县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茜泾塘。

#### （二）废气

本项目为先行验收，喷塑、固化暂未实施，故未产生喷塑粉尘、塑粉固化废气（含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目前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打磨粉尘、食堂油烟废气。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屋顶排放；焊接粉尘、打磨粉尘收集后经移动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各类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强声源设备采用防震、消声等降噪措施；加强生产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高噪现象；加强车间管理和对操作工人的培训，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文明操作；对生产车间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设置于生产车间中央等隔声降噪措施。

#### （四）固废

本项目为先行验收，喷塑、固化工序暂未实施，目前未产生废布袋、废活性炭、回收塑粉。此次产生的固废主要有金属边角料、废焊料、集尘灰、废包装材料、废抹布（手套）、废机油、废油桶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金属边角料、废焊料、集尘灰、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抹布（手套）、废机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企业风险防控体系。

#####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废水排放口配备标识标牌；无废气、废水在线监测要求。

##### 3、“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迁建）项目，已落实环评提出的“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 4、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其他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27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在此基础上并结合现场环境检查编写了本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1标准。

##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食堂油烟废气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小型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中的3类标准。

## 四、固废：

本项目为先行验收，喷塑、固化工序暂未实施，目前未产生废布袋、废活性炭、回收塑粉。此次产生的固废主要有金属边角料、废焊料、集尘灰、废包装材料、废抹布（手套）、废机油、废油桶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金属边角料、废焊料、集尘灰、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抹布（手套）、废机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五、总量：

浙江嘉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澳翊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自动分拣设备120台搬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本项目实施后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sub>Cr</sub>0.020t/a、NH<sub>3</sub>-N0.001t/a、VOCs0.008t/a、烟粉尘0.013t/a、NO<sub>x</sub>0.006t/a。

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0.018t/a、氨氮0.001t/a，废气污染因子烟粉尘排放量为0.001t/a，满足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喷塑、固化工序未实施，故未核算VOCs、NO<sub>x</sub>。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项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废水环保设施均能正常运行。本项目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等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排放落实了环评登记表中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本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落实了环评登记表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废水、废气及噪声等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报告结论总体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经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经整改完善后同意通过先行验收，可登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签到单。

浙江澳翊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1日





浙江澳翊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自动分拣设备 120 台搬迁项目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 序号 | 人员组成  | 姓名  | 单位              | 职称/职务 | 联系方式        |
|----|-------|-----|-----------------|-------|-------------|
| 1  | 企业负责人 | 邵孝华 | 浙江澳翊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       | 18029172283 |
| 2  | 组员    | 谭峰  | 浙江澳翊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       | 15372301236 |
| 3  |       | 蒲绍英 | 浙江澳翊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       | 13096385118 |
| 4  |       | 蒋鑫红 |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 15867304398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